

岢政办发〔2022〕31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县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推进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快推进我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2022〕51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扎实推进我县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切实提高我县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建设用地准入管

理工作安排部署，成立岢岚县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县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各项工作。

组 长：	王福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高智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靖宇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俊峰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
	冯俊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组 员：	王星宝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柯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巧凤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薛俊峰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管理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督导检查；负责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上报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对未依法开展调查工作的地块，坚决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严禁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

（二）对2021年1月1日以来，已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一住两公”地块（原用途为“一住两公”地块除外），2022年6月底完成摸底调查、审查备案和信

息上传工作。

（三）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开展调查工作的“一住两公”地块（原用途为“一住两公”地块除外）地块，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审查备案和上传管理系统工作。

（四）对已经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及时组织审查，完善备案和信息上传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净土保卫战是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之一，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事关生态环境改善，事关民生保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具体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快补齐工作短板，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切实推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项目用地准入管理，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一线推动落实，加快消化存量、遏制增量。要全面排查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有已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且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原用途为“一住两公”地块除外），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全

面整改、逐项消耗。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相关单位确定一名具体联系人，于6月29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向县领导小组报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进展情况。

（三）强化督导问责

各相关单位尽快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安全利用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市政府关于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工作，对问题整改不到位、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违法违纪问题，严格按照程序移交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联系人：刘永成

邮箱：klhbgfg1166@163.com

联系电话：0350-4532326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20份